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219號

原告 洪子寓

被告 游仕銓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另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游仕銓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而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，係屬依民法規定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伯厚

法 官 王麗芳

法 官 林維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